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10 号、联系电话：0763-3380826、联系人：梁秋桦。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一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具有法定资质，持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须覆盖本次抽查产品及检测项目。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机构在开展监督抽查时要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要求，参照《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2025 年版）》执行，抽样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关键环节和样品关键细节要拍照。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应积极运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做好监督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 2. 服务机构负责对样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服务机构对整个检验的过程、程序负全责，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产品，服务机构应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二份，一份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单位，一份按照工作要求连同有关材料送达项目业主。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服务机构应出具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连同有关材料一起送达项目业主。 4. 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汇总信息，向项目业主报送有关材料及总结报告。 5. 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抽样文书、抽样过程音像记录、检验报告原件或扫描件等有关材料，保存期限 3 年。 6. 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备用样品存放要求按实施方案执行）。 7. 服务机构应按照项目业主的要求配合项目业主开展复检工作。如服务机构接到复检申请，应及时引导申请人向项目业主提出复检申请。 8. 服务机构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按照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项目业主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服务机构应优
--	---

		先完成项目业主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9. 服务机构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项目业主联系，并提供电话、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在清远市清城区进行现场抽样。 2. 检验应在服务机构自有实验室内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服务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业主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服务机构需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机构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票据；项目业主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认为服务机构抽检工作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费用预算方案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机构全部抽查费用。因项目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业主向财政提出办理支付申请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项目业主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1. 服务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业主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该检验报告，拒付合同款的，项目业主向服务机构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项目业主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服务机构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服务机构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因逾期造成的其他损

		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